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5〕35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省仓储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进行 资金申请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5年2月27日 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协商报价参考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3.2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公章)

2015年2月24日

王炳洲

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

(公章)

2015年2月24日

备注：1. 评估咨询机构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王炳洲、
13938477821

2. 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经济贸易处孔茉莉、15037889355

